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5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葉正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玖萬叁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叁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3年5月30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9,80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利率8.01%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16日起，其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03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1,262,268元，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
05 8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3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
07 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具狀變更請求金額及
08 利息、違約金之起算日，而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
10 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17 兩造簽訂系爭契約A，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1月15日起至1
18 19年11月15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
19 年息6.27%計算機動計付(即8.01%，計算式： $1.74\% + 6.$
20 $27\% = 8.01\%$)，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
21 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22 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
23 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
24 14年5月間起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
25 定書(版次：11006A，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第1條第4
26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於114年8月13
27 日償還部分款項，然此僅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4年5月17
28 日之利息，迄今尚欠本金1,244,72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
29 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
30 114年6月16日為違約金起算日。

31 (二)被告又於113年5月30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

01 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30日起至120年5月30日
02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7.14%機
03 動計付（即8.88%，計算式： $1.74\% + 7.14\% = 8.88\%$ ），
04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5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6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7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5月間起即未如
08 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6
09 A，下稱系爭約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於114年8月13日償還部分款項，然
11 此僅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迨至114年6月1日之利息，迄今尚欠
12 本金1,249,041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3 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7月1日為違約
14 金起算日。

15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0 契約A、B、系爭約定書A、B、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21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
23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4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25 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
26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27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李登寶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150萬元	1,244,721元	114年5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8.01%	114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二	140萬元	1,249,041元	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8.01%	114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 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總 計		2,493,762元				